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大新华物流续签资金使用协议的
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斌国、周宝成、陈伟力、黄宇

2014年6月13日